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根慶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根慶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罪。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賭博時間內，多次登入本案賭博網站簽賭，其賭博平臺相同，且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相同地點所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宣導禁止賭博之禁令，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足以敗壞社會風氣，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，足生不良影響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期間、並無獲利，並考量其素行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5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本件賭博犯行

01 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（偵查卷
02 第7頁背面、第26頁背面）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佐
03 （偵查卷第1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4 (二)被告供稱並未因此獲利（偵查卷第7頁背面），且卷內並無
05 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所得之積極證據，故難認其獲有犯罪所
06 得，而無論知沒收之必要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方志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6 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8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9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